清远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保持传统村落风貌，传承优秀历史文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村落形成年代较早，拥有较为丰富的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等价值，能较完整体现传统风貌和地域文化特色，列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未纳入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的民族村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立法原则】** 传统村落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整体保护、突出特色、活态传承、合理利用、政府引导、村民自主、社会参与的原则。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与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协调发展。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工作的领导，将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传统村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的实施，统筹推进各项保护工作。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本级文物和旅游规划，加强对传统村落内的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民族宗教、公安、应急管理、交通、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街道职责】**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对本行政区范围内的传统村落进行普查，推动符合条件的传统村落申报工作。

（二）组织宣传传统村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配合编制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三）落实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对传统村落的环境卫生等实施监督管理，改善人居环境。

（四）协助落实传统村落消防安全、白蚁等病虫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依法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行为，及时处置传统风貌建筑、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等隐患，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挖掘、弘扬优秀传统民风民俗，引导村（居）委会开展乡村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

（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订立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村规民约，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八）指导在传统村落内适度有序地开展旅游、休闲度假、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生产经营活动。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村（居）委员会职责】**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助做好传统村落申报、保护和宣传工作；

（二）依法组织村（居）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将传统村落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居）民按照传统村落保护要求，保护文物古迹，合理使用传统风貌建筑；

（三）收集、保护已经坍塌、散落的传统风貌建筑的构件，对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构）筑进行登记，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四）成立志愿保护队伍，加强日常保护和消防安全巡查，落实消防安全、白蚁等病虫害防治工作；

（五）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规定和要求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六）组织、指导村民在传统村落内开展民俗文化和经营活动；

（七）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加强村落日常环境卫生管理，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转运和集中处理。

（八）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社会参与】** 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应当保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组织、个人都有依法保护传统村落的义务和责任，有权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破坏、损害传统村落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 第二章 申报认定与规划编制

**第九条 【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村落，经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可以申报市级传统村落：

（一）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集中连片分布或者总量达到村庄建筑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较完整体现一定历史时期或者承载广府文化、客家文化等岭南特定地域文化特色的建造传统和建筑风格；

（二）村落选址具有传统特色和地方代表性，反映特定历史文化背景，体现人和自然共生的建造智慧；

（三）村落格局鲜明且保存良好，体现有代表性的传统文化、传统生产和生活方式；

（四）具有较为鲜明的岭南地域乡土文化特征的民俗活动、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仍保有活态。

申报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的，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申报材料】** 申报市级传统村落，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价值的说明；

（二）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现状、文献资料；

（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清单和简要说明（包括图文资料）；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统特色制作技艺或者制造工艺等传统文化资源情况说明（包括图文资料）；

（五）社会经济、房屋空置率等资料；

（六）保护工作情况以及拟保护的范围、目标和要求；

（七）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同意申报的意见材料；

（八）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认定公布程序】** 申报市级传统村落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居）委员会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广旅体、财政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认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布并列入清远市传统村落名录。

**第十二条 【编制规划】** 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传统村落名录公布后一年内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与村庄规划、全域旅游规划和古驿道保护规划等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相衔接，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合理安排村（居）民住宅建设用地。

**第十三条 【****规划内容】**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传统资源调查与档案建立；

（二）传统村落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价；

（三）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四）村落发展定位及发展途径；

（五）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及其保护要求，并在核心保护区外确定允许建设的区域，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

（六）确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七）山水环境与传统格局、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保护对象的分类保护要求及措施；

（八）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分类保护和利用要求及措施；

（九）与传统风貌建筑风貌相协调的居民建筑立面设计范例；

（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要求和措施；

（十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防火防灾规划；

（十二）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及近期保护项目；

（十三）其他应当规划的内容。

**第十四条 【****报送审批】**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或者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征求有关部门、专家意见，严格进行论证，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技术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保护发展规划草案在政府网站、项目现场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五条 【公布与修改】**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经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传统村落中的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范围和保护控制要求等重点内容应在村庄公共场所长期向社会公布。

经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送审批：

（一）保护发展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上位规划发生调整，影响原规划实施的；

（二）新发现地下遗址等重要历史文化遗存，确需修改的；

（三）因自然灾害或者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保护发展规划的内容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四）因国家、广东省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修改的；

（五）保护发展规划批准机关经论证，认为应当修改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保护管理与修缮

**第十六条** **【保护资金】**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依法统筹农村环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美丽乡村建设等各类涉及传统村落的财政资金，用于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传统村落保护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

传统村落保护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建档挂牌保护】**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传统村落开展详细调查，按照一村一档的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在传统村落主要入口设立传统村落保护标志牌。在重点场所对该传统村落主要历史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介绍，并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实行挂牌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十八条 【分类分区保护】**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传统建（构）筑物、历史环境要素等，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传统村落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相对集中、形成建筑组群的区域划为核心保护范围。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划定一定区域为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分区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确定应边界清楚，便于管理。

**第十九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规定】**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坚持整体保护和原址保护的原则，保持传统村落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自然景观，保持传统村落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除保护发展规划确定的必要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外，禁止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改建、重建、修缮建（构）筑物，设置标识、户外广告等，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保持材料、体量、风格、色彩、高度等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

（三）对已经存在的、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可以选取补偿、置换甚至拆除等方式，由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选择代表性建（构）筑物实施示范改造，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条 【建设控制地带内保护规定】**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外装修、外装饰和修缮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发展规划，其色调、体量、高度、密度、形式等应当与整体风貌相协调，且不影响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轮廓线和主要视线走廊。

（二）已经存在的与传统村落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有序进行整治改造。

**第二十一条 【****禁止行为】**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违反保护发展规划的活动：

（一）开山、采石、取土、开矿、毁林开荒、填塘造地、葬坟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或破坏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塘水系、路桥涵垣、古树名木等行为；

（三）修建或者利用现有设施生产、加工、销售以及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工厂、商店、仓库等；

（四）保护发展规划未经批准前，撤并列入名录的传统村落；

（五）以保护利用为由将村民全部迁出、实施房地产开发；

（六）在传统风貌建（构）筑物上刻划、涂污、张贴广告或者利用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养殖活动等影响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的行为；

（七）擅自拆除、迁移、改建、扩建传统风貌建（构）筑物或者拆卸、转让、售卖传统风貌建筑构件等破坏传统风貌建（构）筑物的行为；

（八）破坏、侵占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关联的实物、场所；

（九）其他违反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修缮主体】**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风貌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负责传统风貌建筑的安全、维护和修缮，其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自筹资金修缮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财政补助、贷款贴息或奖励。维护和修缮补助细则，由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传统风貌建筑所有权人下落不明，且无法定继承人或者合法代理人的，由传统风貌建筑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告认领，公告满六十日无人认领的，可以由传统风貌建筑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代管。代管期间，原产权人认领的，经审查属实，偿付修缮、维护等保护管理必要费用后，予以返还。

传统风貌建筑有灭失危险且确有保护价值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村（居）民委员会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维护修缮。

**第二十三条 【修缮程序】**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委员会对传统村落内有损毁危险的传统风貌建筑和不符合传统村落风貌的建（构）筑物进行普查登记，并将普查登记结果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制定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实施方案、传统村落风貌整治方案，上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有传统风貌建筑维修经验的工匠参与传统风貌建筑抢救修缮和传统村落风貌整治。

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和传统村落风貌整治完成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四条 【修缮要求】**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风貌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采用传统建造技术和既有传统建筑材料，不得任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的格局、结构和风貌。

在保证结构安全和保持传统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允许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风貌建筑内部进行适当改造，改善居住、使用条件。

# 第四章 活化利用与发展

**第二十五条 【用地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因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施所需的农村住宅建设，并完善水、电、路、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改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村（居）民的房屋因保护需要不能满足居住需求的，村（居）民同意退出原有宅基地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的，可以在允许建设的区域依法申请宅基地，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传统村落内村（居）民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当与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就原宅基地上的传统风貌建筑处置达成协议。原宅基地上的传统风貌建筑按照处置协议收归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且不用于村（居）民日常居住的。

根据保护发展的需要，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货币补偿或者产权置换的方式，依法征收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构）筑物。

**第二十六条 【消防保障】**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依法做好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工作。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水源、消防通道等应合理，并配备火灾报警、初起火灾扑救等消防设施，保证消防安全。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技术指导。

传统风貌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协助有关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非遗保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广旅体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对传统村落的民风民俗、传统技艺、文化艺术等文化遗产进行收集、整理、研究，鼓励村民开展传统民俗文化活动，推动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合理利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与传统村落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

**第二十八条 【经济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参与传统村落活化利用的运行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居）民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宅基地、房屋、资金等方式入股，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合理享有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收益。

传统村落纳入旅游景区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景区经营者应当与村（居）民委员会订立合同，约定收益分成、保护措施、禁止性行为等内容，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当地村（居）民的合法权益，并从旅游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传统村落保护。

对传统风貌建筑可以进行保护性利用。在符合保护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依法合理利用传统风貌建筑开设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村史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展示场所和传统作坊、传统商铺、民宿等，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展示。经营者应当与传统风貌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约定收益分成、保护措施、禁止性行为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活化要求】** 利用传统村落进行旅游和商业项目开发的，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发类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开发条件成熟的，应当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开发条件不成熟的，应当先予保护、禁止开发；已经实施开发的，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和保护。防止传统村落空心化、过度商业化。

**第三十条 【活化运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传统村落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

传统村落的村民可以以其所有的传统风貌建筑、房屋、资金等入股的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利用传统村落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尊重村民意愿，并依法对权益分配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三十一条 【集中连片示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传统村落相对集中的区域，整合传统村落资源，探索不同地域条件、不同文化特征、不同发展水平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模式，统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推进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域的保护和建设，加快对传统村落的现代化改造，创新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方式，在政策、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广旅体、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民族宗教、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整体谋划，结合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实际，引导、扶持打造传统村落旅游目的地、精品旅游线路。

鼓励申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区，对申报成功者，给予一定奖励。

# 第五章 监督警示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 传统村落批准公布后，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市农业农村、市文广旅体、市财政等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状况、保护发展规划编制以及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跟踪监测。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应当每年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接受监督。

**第三十三条 【警示与退出】** 在定期检查和跟踪监测中，发现未及时组织编制保护发展规划、违反保护发展规划开发建设、对传统格局及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力等问题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警示通报，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届满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整改验收。

传统村落破坏情况严重、失去保护价值的，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专家认定不再符合入选条件且无法整改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将其从清远市传统村落名录中退出，并向社会公示。

中国传统村落、广东省传统村落的警示和退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传统村落保护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审批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挪用、挤占、截留传统村落保护经费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损毁标志牌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保护范围管控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外装修、外装饰和修缮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并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传统村落核心区内设置标识、户外广告等不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禁止行为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相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传统风貌建筑破坏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迁建、拆除传统风貌建筑的，拆卸或者损坏传统风貌建筑构件的，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名词解释】** 本条例所称传统风貌建筑，是指传统村落中具有一定建成历史，能够反映一定时期历史文化内涵，体现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未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历史建筑的建（构）筑物。

本条例所称民族村寨，是指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村（居）民户数不低于二十户，特色民居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生产生活功能较完备，少数民族文化特征及其聚落特征明显的自然村或者行政村。

**第四十条 【其他说明】**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保护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